

三、外匯管理

(一)外匯市場操作

1. 執行動態穩定之匯率政策

新台幣匯率原則上由市場供需決定，本年第二季以後新台幣匯率雖面臨貶值壓力，但經本行適時對外澄清匯率錯誤報導、加強遠匯實需原則之稽核及實施新增外匯存款提存準備金等措施，新台幣匯率仍能維持動態穩定。本年底新台幣對美元匯率為32.992元，與去年底比較，新台幣對美元貶值4.84%。相較於國際主要通貨及其他亞洲國家貨幣，如歐元、日圓及韓幣分別貶值6.34%、10.69%及10.32%等情形，新台幣匯率呈現相對穩定。

2. 健全匯市發展

為維持匯市紀律與健全運作，本行施行下列措施：

- (1)建立外匯市場大額交易即時通報本行系統，以迅速掌握市場交易訊息，。
 - (2)加強金融檢查，防範匯銀發生嚴重違規情形，以維持匯市紀律，並重申本行有關外匯業務規定，促其加強匯率風險揭露及控管。對於指定銀行經營業務違反本行規定者，除責令研提具體改善計畫外，並視其違規情節輕重，停止其一定期間經營全部或部分之外匯業務。
- ##### 3. 辦理換匯交易及外幣拆款業務

本行持續以換匯交易及外幣拆款方式

融通本國銀行提供廠商營運所需之外幣資金，另對部分發生流動性危機之銀行，以換匯交易方式，提供其緊急所需之外匯資金，彌補外幣資金缺口，防止市場系統性風險之發生。

(二)有效運用外匯存底

本行對外匯存底之管理及營運，除秉持流動性、安全性及收益性之基本原則外，近年來並已兼及協助促進我國經濟、金融發展及產業升級等方面之經濟效益性。本行外匯存底均存放於經國際著名信用評等機構評等為信譽卓著之國外聯行與本國銀行海外分行。本年底本行外匯存底折合1,067億美元，較去年底增加5億美元。在運用外匯存底協助我國經濟發展及產業升級方面，多年來已採行下列主要措施：

- 1.公民營企業大額進口機器設備等所需外幣資金，由本行透過外匯市場予以支應。
- 2.提撥100億美元、10億歐元及150億日圓資金為種籽資金參與台北外幣拆款市場拆放，且台北外幣拆款市場，已與新加坡、香港及東京等地貨幣經紀商連線作業，有助於提升我國金融業之服務。
- 3.將部分外匯存底存放於本國銀行海外分行，以協助拓展國際金融業務及協助我國在當地投資廠商之需要。
- 4.依據「中央銀行外幣資金轉融通要點」

，提撥 100 億美元外匯存底，供外匯指定銀行辦理與國內經濟發展具有密切關聯之國內、外投資計畫授信案等所需外幣資金之轉融通，以協助國家建設，促進產業升級。

(三)資金進出管理

近年來由於積極推動金融自由化與國際化，我國外匯管理已遵循市場法則而管理，資金進出相當自由。在不涉及新台幣之外幣資金進出已完全自由，而在涉及新台幣之外幣資金進出方面，除有關商品、勞務之外匯收支及與貿易有關之資本收支及資本帳中經主管機關核准投資之外匯收支已完全自由外，對跨國企業之合併、策略聯盟等所產生之鉅額資金流動，原則上要求以「換匯換利」(Cross Currency Swap)辦理，一方面藉以避免資金大量流動所造成匯市之大幅波動，另一方面跨國購併企業亦可藉以降低匯率風險，並促使換匯換利市場之發展。此外，目前僅少數短期性之金融外匯收支尚有額度管理，例如：每一境外華僑及外國自然人投資國內證券之限額為 5 百萬美元，每一境外法人及非公司型基金受託人投資國內證券之限額為 5 千萬美元。對公司、行號及個人團體結匯限額仍維持前者每年 5 千萬美元，後者每年 5 百萬美元。其他管理措施如下：

1. 為落實循序漸進推動資金進出自由化，

本行同意放寬有關外資投資國內證券額度上限，其中單一外國專業投資機構投資上限於本年十月二十日調高為 15 億美元，再於十一月二十一日調高為 20 億美元。截至本年底，本行同意外國專業投資機構投資國內證券有 543 件，同意額度達 472 億美元。

2. 嚴謹規範金融機構辦理「指定用途信託資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業務不得投資於投機性過高之基金或衍生性金融商品，以確保資金投資標的之品質與安全性，並責成經辦金融機構辦理是項業務，不得有代銷海外基金之行為，以保障信託人之投資權益。截至本年底，核准開辦「新台幣指定用途信託資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業務之銀行計 47 家，信託資金累計匯出本金計 90 億美元。
3. 為避免國內廠商過度對大陸投資，對於投審會所洽有關國內廠商赴大陸地區投資案件，本行加強查核申請人之財務情形，以期避免申請人過度舉債或掏空資產情事。另一方面配合政府「小三通」政策之施行，於本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依據行政院「試辦金門馬祖與大陸地區通航實施辦法」規定，公告金門、馬祖地區之金融機構辦理當地居民與大陸地區從事貨物進出口及人員往來有關之匯款注意事項，及辦理大陸地區人民之外幣現鈔或旅行支票結售、結購規定。

4. 本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函告各指定銀行，對於指定銀行簽發擔保信用狀，以直接或間接方式擔保國內廠商之海外子公司（含大陸地區）向境外金融機構借款之案件，要求承作銀行應就被擔保之海外公司財務狀況、業務經營情形及其還款財源詳加評估，以避免發生保證責任而需由國內廠商結匯代償之情形。另規定承辦該項業務之指定銀行，於每月十日前，填送截至上月底止對任一國內申請廠商累計達5百萬美元以上案件之相關資料送本行備查。
5. 為有效推動國內資本市場國際化並強化我國與國際金融組織之往來互動，本年計核准美洲開發銀行、歐洲投資銀行、歐洲理事會開發銀行及歐洲復興開發銀行來台發行新台幣債券計490億元。同時均要求以換匯換利方式匯出上述資金，以維持匯率之動態穩定。

(四) 外匯指定銀行管理

為增加經辦外匯業務單位，持續核准銀行國外部或分行為指定辦理外匯業務銀行，並接受外匯指定銀行申請或報備開辦衍生性金融商品。另為維持金融紀律，對於指定銀行辦理外匯業務違反相關外匯法令規定者，則發函予以糾正或促其注意改善。至本年底為止，共有外匯指定銀行947家，其中本國銀行總行40家，分行

838家，外國銀行在台分行69家。本年其他有關推動金融自由化、紀律化及相關便民措施尚包括：

1. 發函指定銀行，指定辦理外匯業務銀行(DBU)得接受同一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委託，代為處理境外客戶進出口外匯業務。
2. 函復財政部同意本國指定銀行設立海外分支機構申請案件計8件。
3. 陸續核准華信、富邦、第一、上海、華南、花旗、玉山及安泰等8家銀行辦理網路銀行外匯業務，提供客戶利用網際網路辦理存款轉帳及匯出匯款等業務。
4. 各指定銀行報請核備開辦各新種外匯金融商品計43件。
5. 稽核指定銀行辦理外匯業務，落實指定銀行之管理。本年間經本行報表查核，正式發函糾正者計53次；另經本行金檢發現違規情形者計66件，違規案件均經本行函囑確實注意改善。
6. 本年七月十二日將美國在台協會台北辦事處提供之新版美鈔特殊防偽設計海報及小冊，送請業務有關之銀行、信合社及外幣收兌處等參考。
7. 為即時掌握資訊，對於銀行以填列報表按月向本行陳報辦理外幣信託資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業務資料，自九十年一月起，改採連線方式按旬陳報。

(五)國際金融業務管理

為加強國際金融活動，建立區域性金融中心，我國於民國七十二年十二月十二日公布「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特許銀行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嗣為增加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承辦業務項目及市場參與者，以擴大境外金融市場之規模，配合發展台灣成為亞太金融中心，於八十六年十月八日增、修訂國際金融業務條例部分條文。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行政主管機關為財政部，業務主管機關為本行。我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優惠條件為：存款免提存款準備金、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但對境內客戶授信之所得，其徵免則須依所得稅法規定辦理）、營業稅（但對境內客戶之銷售額，其徵免則須依營業稅法規定辦理）及印花稅、支付金融機構及境外客戶存款利息時免予扣繳所得稅款。

依「國際金融業務條例」之規定，我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辦理之業務如下：

- (1)收受中華民國境內外之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之外匯存款；
- (2)辦理中華民國境內外之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之外幣授信業務；
- (3)對於中華民國境內外之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銷售本行發行之外幣金融債券及其他債務憑證；
- (4)辦理中華民國境內外之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之外幣有價證券買賣

之經紀、居間及代理業務；

- (5)辦理中華民國境外之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之外幣信用狀簽發、通知、押匯及進出口託收；
- (6)辦理該分行與其他金融機構及中華民國境外之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之外幣匯兌、外匯交易、資金借貸及外幣有價證券之買賣；
- (7)辦理中華民國境外之有價證券承銷業務；
- (8)境外外幣放款之債務管理及記帳業務；
- (9)對中華民國境內外之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辦理與前列各款業務有關之保管、代理及顧問業務；
- (10)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外匯業務。

(六)外匯業務稽核

- 1.本行為強化外匯申報制度，以精確國際收支統計，規定指定銀行辦理大額結匯案件(個人、團體 50 萬美元或公司行號 100 萬美元以上之結購、結售外匯)，應確認相關文件。為配合上述措施，另規定指定銀行於辦理大額結匯案件，應立即填報「大額結匯款資料表」電傳本行將相關資料建檔，辦理立即稽核，俾能即時掌握廠商與個人大額結匯款有無異常及申報不實等情事。本年度結購匯出共查核 21,226 筆，匯入結售共查核 19,781 筆。查核過程中發覺廠商、個人

- 結匯涉有申報不實，經發函促請其嗣後應據實申報，以免受管理外匯條例有關申報不實之罰鍰者，共 12 件；另其中 5 家廠商，因其買賣外匯查有鉅額匯兌所得，基於賦稅公平之考量，並將其相關結匯資料，通知財政部賦稅署參考。
2. 對指定銀行辦理大額遠期外匯(每筆 100 萬美元以上)交易分別予以歸戶查核，以落實遠期外匯以實際需要為原則之規定，杜絕投機炒作外匯，防制金融犯罪。本年度共稽核廠商買入 5,718 筆，賣出 3,934 筆。
 3. 配合監察院、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中心等單位辦案之需要，提供其指定對象之結匯電腦歸戶資料供其參考：本年度計提供監察院相關匯出入款交易彙總及明細資料 5 件；洗錢防制中心 93 件。此外本行亦查獲有 82 人疑有被利用人頭結匯涉有不法情事，已將其相關結匯資料等，函送洗錢防制中心處理。
 4. 對公司、行號採企業集團方式經營者，依相關企業集團成員資料，辦理企業集團外匯收支資料之彙總查核，本年度共辦理 19 家企業集團之查核。
 5. 基於賦稅公平之考量，移送每月個人結購外匯逾 100 萬美元名單供財政部賦稅署課稅之參考。本年度經本行移送者計 1,521 人次。